

第七講 設立逃城與支派的紛爭

一. 約書亞設立逃城（書二十）

1. 耶和華設立逃城的命令（二十 1）
2. 命令的內容（二十 2-6）

設立逃城

設立的目的：庇護誤殺人者

處理的程序：誤殺人者→長老；長老→誤殺人者

審理：在會眾面前聽審判，避免沒有經過公證的審判就被錯誤的執行

庇護的期限：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

3. 約書亞遵行（二十 7-8）

河西的逃城

河東的逃城

4. 結論（二十 9）

對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以色列民中的外人都有效（神的公義不偏袒人）

二. 利未人的城（書二十一）

1. 耶和華給利未人的產業（二十一 1-3）

城鎮以及屬城的近郊都是利未人的產業

2. 利未人得到的城鎮（二十一 4-42）

概述所得到的城鎮（4-8）

從子孫到支派

子孫	支派	城鎮數量
祭司亞倫的子孫	猶大支派、西緬支派、便雅憫支派	13
哥轄其餘的子孫	以法蓮支派、但支派、瑪拿西半支派	10
革順的子孫	以薩迦支派、亞設支派、拿弗他利支派、瑪拿西半支派	13
米拉利的子孫	呂便支派、迦得支派、西布倫支派	12

詳述所得到的城鎮 (9-40)

A.引言：子孫

B.內容：支派的城鎮和郊外，城鎮的總數

C.總結：重述以上內容

結論 (二十一 41-42)

分地結束，四境安寧

三. 支派的回歸和紛爭 (書二十二)

1. 河東支派回歸 (二十二 1-9)

約書亞召回河東支派 (1)

表彰他們遵守共同作戰 (2) - 過去

遵守沒有撇棄弟兄的諾言 (3) - 過去

回歸自己的地業 (4) - 現在

繼續鼓勵他們要遵守諾言 (5) - 未來

約書亞差走河東支派 (6)

約書亞對河東支派的祝福 (7-8)

河東支派回到基列 (9)

2. 河東河西支派間的紛爭 (二十二 10-34)

河東支派建壇 (10)

河西支派預備打仗 (11-12)

河西差派領袖到河東 (13-15a)

指責河東支派叛逆 (15b-20)

河東支派否定指責 (21-23)

河東支派的解釋 (24-28)

河東支派否定指責 (29)

河西支派接納河東支派的解釋 (30-31)

領袖返回河西報告 (32)

河西支派取消作戰 (33)

河東支派為壇命名 (34)

河東支派與河西支派之間的對應

河西支派的指責	河東支派的回應
為自己築一座壇	大能者 神耶和華、他是知道的
干犯以色列的 神、悖逆了耶和華	沒有悖逆的意思、或是干犯耶和華
今日既悖逆耶和華、明日他必向以色列全會眾發怒	恐怕日後你們的子孫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與耶和

	華以色列的 神、有何關涉呢
河東之地、不是潔淨之地	耶和華把約但河定為我們和你們這流便人、迦得人的交界（界限並非是與耶和華無份）
在耶和華我們 神的壇以外為自己築壇	所築的壇、是耶和華壇的樣式 為作你我中間的證據

神學主題：

1. 利未支派散居在各支派中有何含義

信仰是每一個支派的核心，每一個支派都需要神的同在

2. 逃城在信仰上的含義是什麼？

罪人即使有律法做規範，卻不能改變罪人的本性

3. 河東支派和河西支派之間的紛爭提醒我們什麼？

在人際關係，群體關係發生衝突的時候，採取的處理步驟

問題思考：

1. 我們會對得罪自己的人採取什麼態度？
2. 我們如何在不同的居住地，還能保持屬靈上的連接？

課程大綱：

NO	名稱	內容
第一講	備戰，迎接新的挑戰	1-2 章，歷史背景概況
第二講	渡河守潔淨禮	3-5 章
第三講	中部戰役	6-8 章
第四講	南部戰役	9-10 章
第五講	北部戰役	11-12 章
第六講	分地為業	13-19 章
第七講	設立逃城與支派的紛爭	20-22 章
第八講	安居樂業	23-24 章